

附件 1

江西畅行公司吉安分公司上固服务区光伏车棚 设备设施施工项目采购方案

江西畅行公司吉安分公司上固服务区光伏车棚施工项目已由江西省高速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赣高速资产司字【2021】41号文件批准建设。高速电建公司已启动上固服务区光伏车棚施工项目建设程序。建设资金已自筹到位，具备采购条件。现制定采购方案如下：

一、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上固服务区。

拟重建装机总容量为：45.24kW。

预计投资：16万元。

二、资金来源

项目业主自筹100%。

三、招标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上固服务区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总容量45.24kW，勘察、设计、材料采购（组件、逆变器、并网柜为甲供）及施工等全过程施工。上固服务区在指定车棚重新建设部分光伏发电并接入原电站系统。

五、标段划分

本项目设1个标段。

六、招标控制价

最高控制价总价为16万元。

七、工期计划



计划总工期30日历天；计划周期自施工进场之日起计算。

八、招标方式

采用非招标方式公告邀请进行采购，采购工作由高速电建公司自行组织。

九、发布采购公告和结果公示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江西省高速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http://www.jxgszcjy.com/>）上发布。

十、响应人资质条件

响应人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资质要求：

施工资质：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四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资质；

主要人员：必须具备机电或电力工程相关专业技术（含）以上技术职称。

本次采购项目设计方案采取资格后审方式，承包商提供的图纸必须有设计资质单位盖章（电力行业工程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新能源发电专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3）业绩要求：

近三年（2018年11月至2021年11月）完成过三个及以上的光伏项目施工且每个光伏项目容量不少200kW。

（4）信誉要求：

①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的；

② 未处于被暂停或取消响应资格的；

③ 财产未处于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的；

④ 近三年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⑤ 无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对承担本工程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的；

⑥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十一、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

十二、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价中标法。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组成，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评审小组负责对响应人资格进行核查、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审小组对满足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根据有效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并确定成交候选人。如出现报价相同的情况，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认成交候选人排序。

江西省高速电建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10日

